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树立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杜绝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 3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精 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范围与方法

（一）检测范围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凡未参加当年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 检测）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检测办法

采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研制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系统）， 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文献复制比”）为 指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三）检测结果反馈

检测结果在提交论文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文本复制检测 报告单》（电子版）的方式反馈给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学院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二、论文提交

（一）格式要求

1.学位论文一律使用简体汉字书写，不包含中英文摘要、中文文摘、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索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个人简历、致谢词、独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等内容。

2.学位论文应为doc格式，理科类专业可根据需要提供PDF版，一篇学位论文一个文档，容量不超过20M。文件名以“学号\_姓名\_学院”的方式命名，如20190901\_张三\_生科院.doc（pdf）。

（二）提交方式

1.导师书面同意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后，研究生将论文终稿的电子版全文提交所在学院。学院按学科专业分别生成压缩文件（zip文件），命名方式为“学科专业.zip”；专业学位论文按学位类别分别生成压缩文件（zip文件），命名方式为“专业学位类别.zip”。

2.请将压缩包文件汇总后提交学位点研究生秘书，经审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

三、处理意见

根据《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中的文献复制比，作如下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文献复制比低于25%，认定不存在问题，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评阅结果合格，准予参加论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的文献复制比在25%（含本数）-30%之间的，由导师责令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并 经导师审阅后再进行“查重”检测，检测结果低于25%，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评阅结果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若检测结果 仍高于25%（含本数），应延期半年申请学位。论文需重新撰写，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并进行“查重”检测。 学位论文首次申请检测的文献复制比高于25%（含本数）的，再次申请检测前须填写《学位论文申请二次查重检测情况说明表》，经导师审阅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文献复制比高于30%（含本数）, 应延期半年申请学位，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并经“查重”检测，检测结果低于 25%，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通讯评议，通讯评议结果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若检查结果仍高于 25%（含本数），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凡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复制比高于30%（含本数）的导师，下一年度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

（四）研究生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检测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由湖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和认定，作出最终处理意见。若论文重合内容为研究生本人先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应附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或著作原件。

（五）在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或是学位授予之后，学位论文经“查重”检测，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将根据《湖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暂行）》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所有人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尤其是各研究生导师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好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关，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是指去除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并通过四舍五入取整所计算出的文献复制比。

（三）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学位论文申请二次查重检测情况说明表》